湘环许决〔2025〕35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汨罗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6月12日受理，于6月26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汨罗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平江县、长沙市长沙县。建

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及线路工程。

（1）变电站工程：潇湘1000kV特高压变电站500kV间隔扩建工程、罗城500kV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长沙县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1)潇湘1000kV特高压变电站本期扩建1个500kV间隔。在变电站内进行，不新征占地。2）罗城500kV变电站本期更换500kV配电装置第3串串内及至潇湘特出线导线，扩建1套直流融冰装置。直流融冰装置位于变电站征地红线外，需新征占地0.21hm^2。3）长沙县500kV变电站本期扩建1个500kV出线间隔。在变电站内进行，不新征占地。

（2）线路工程：本期新建三回500kV架空线路，包括汨罗电厂—长沙县Ⅰ、Ⅱ回500kV线路工程、潇湘特—罗城500kV线路工程。1）汨罗电厂—长沙县Ⅰ、Ⅱ回500kV线路工程。汨罗电厂长沙县Ⅰ回50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约为48.5km，利旧潇湘特—长沙县Ⅱ回线路（双回路一侧）12km，建成后线路全长60.5km。新建段线路均采用单回架设。汨罗电厂—长沙县Ⅱ回50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20.5km，利旧500kV潇罗Ⅱ回41.5km，利旧潇湘特—长沙县Ⅰ回双回路备用侧线路12km，建成后线路全长74.0km。新建段线路均采用单回架设。2）潇湘特—罗城50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48.0km，除潇湘1000kV特高压变电站出线利旧终端塔采用双回路外，其余均采用单回路架设。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汨罗电厂

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5〕25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继续优化线路路径,采取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有关要求。

(四)变电站、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

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